附件2

2020年度软科学研究计划

**项目申报指南**

(该指南在线填写“苍溪县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”)

一、资金支持方式

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。

二、支持经费

拟立项不超过2项，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。

三、实施周期

软科学研究项目执行期1年，起止时间2021年1月—2021年12月，部分研究课题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交研究报告。

四、支持重点

（一）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及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关键问题研究

（二）产学研协同创新研究

（三）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研究

（四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建实践研究

（五）生态康养、智慧旅游、绿色低碳科技支撑对策研究

（六）科技创新平台、科技合作平台等各类平台发展机制、模式研究，新型研发机构运行机制及模式研究

（七）高新技术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策研究

（八）科技惠民和科技扶贫对策研究

（九）科普能力建设对策研究

（十）科技服务业发展研究

（十一）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策略研究

（十二）激励集聚创新人才的关键问题研究

（十三）我县科技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、区域发展战略、可持续发展战略、重点产业、行业技术政策等方面问题的研究

五、考核指标

按项目申报书任务目标考核

六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为在苍溪注册且独立核算、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研究能力的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。

（二）项目选题原则属于本指南确定的重点支持领域，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苍溪县情，突出重点，研究方向和成果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、具有可操作性和超前性。不支持无实践过程的纯理论。

（三）鼓励以课题组为单位，跨部门、跨单位、跨学科联合申报。

（四）课题主要负责人必须参与课题研究及日常管理调度等活动。课题主要研究人员要具有知识的互补性和研究专长的协调性。

（五）项目任务目标明确。